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22号

当事人：石林正午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098744584F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大坝待客处

石林正午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申报危废相关资料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石林正午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未依法申报危废相关资料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5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5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23号）、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监察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7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22号）及其《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

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针对你公司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元整（¥1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